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林化纤”)非公开增发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吉林化纤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元。2016年5月9日,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16,603,328股,经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为985,353,328股。

根据公司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5,353,3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985,353,328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970,706,656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5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5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76%；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50,000,000 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875,000	1.11	21,875,000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75,000	2.38	46,875,000	0
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750,000	4.76	93,750,000	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750,000	4.76	93,750,000	0
5	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750,000	4.76	93,750,000	0
合计		350,000,000	17.76	350,000,000	0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 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均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同时承诺，其认购款来源合法且符合现行之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吉林化纤无其他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就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天风证券对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立凡 刘 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